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《租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年6月18日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尚股份”或“甲方”）与百世物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世物流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《租赁合同》，约定百世物流租赁原尚股份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33号的2号厂房，计租面积为6935 m²，合同期限为2021年0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，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，合同自动顺延5年。该合同十年租金总金额约为3,451.22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2021年8月24日，原尚股份拟与百世物流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百世物流租赁原尚股份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33号的1号厂房及办公楼二楼，计租面积分别为6391 m²、540 m²，合同期限分别为2021年0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、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，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，合同自动顺延5年。厂房及办公楼合同十年租金总金额约为3,517.12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因公司与百世物流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的租赁合同累计总金额为6,968.34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，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。2021年0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签订〈租赁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现经公司与百世物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，决定提前解除双方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。2022年1月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解除〈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同意解除提前解除双方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。

公司与百世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交易在董事会审批

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百世物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 所：广州市黄埔区联达路 14 号 3 栋 101 房

法定代表人：邓谷英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4 月 28 日

营业期限：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道路运输业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公司与百世物流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

（1）2021 年 0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百世物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百世物流租赁原尚股份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香山大道 33 号的 1 号厂房及办公楼二楼，计租面积分别为 6391 m²、540 m²，合同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、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，合同到期如双方无异议，合同自动顺延 5 年。厂房及办公楼合同十年租金总金额约为 3,517.12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（2）2021 年 8 月 26 日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百世物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签订《仓储服务合同》，原尚股份租赁百世物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达路 14 号大院仓库，计租面积为 9237 m²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，租金合计约 465.40 万元。

（3）2021 年 12 月 1 日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百世物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签订《仓储服务合同》，原尚股份租赁百世物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达路 14 号大院仓库，计租面积为 1080 m²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，租金合计约 36.32 万元。

除此之外，百世物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该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和跟进百世物流的履约情况。

同时，公司已与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将承租公司原租赁给百世物流的 6935 m² 的厂房，租赁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公司本次与百世物流提前解除《租赁合同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与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租赁时间较长，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。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